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119号

---

## 关于对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、朱宝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

洪一丹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；

朱宝良，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四大股东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楼集团）持有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兰州民百或公司）435,387,703股股份，占兰州民百总股本的55.60%，为兰州民百的控股股东。2015年12月18日，兰州民百披露公告，红楼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兰州民百4,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11%，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5日。到期后，红楼集团将该笔质押续期至2021年1月22日。红楼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未及时将股份质押续期事项告知公司，

导致公司迟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才披露上述股份质押续期信息。

另经查明，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洪一丹、朱宝良分别持有公司 41,512,375 股、10,378,09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0%、1.33%，为兰州民百的第二大股东、第四大股东，朱宝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兰州民百披露公告，朱宝良和洪一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378,093 股和 41,512,375 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和 5.30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。但 2019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更正公告，称相关股东通知兰州民百的质押期限有误，实际质押合同期限为三年。

红楼集团、朱宝良、洪一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股份是否被质押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。红楼集团、洪一丹和朱宝良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告知公司股份质押及其续期事项，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。但红楼集团的上述股份质押续期未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，洪一丹、朱宝良的股份质押期限信息提供不准确，且未及时更正，有关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。

相关股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2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、朱宝良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